

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复采 15#煤层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复采 15#煤层区域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2012-C-TEG SY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高建宁	联系电话	024-5661351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陈杰	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梁运涛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姜文忠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张占存	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杨东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杨东	副研究员	
鉴定人员	杨东	副研究员	
	王丰	助理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王丰	助理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秦玉金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接上页

第 2 页 共 4 页

委 托 单 位	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		
受 鉴 单 位	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 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及煤层：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复采 15#煤层 鉴定范围：【由拐点 A(X: 5241927, Y: 43597389), B(X: 5241924, Y: 43597534), C(X: 5241958, Y: 43597547), D(X: 5241930, Y: 43597602), E(X: 5241818, Y: 43597674), F(X: 5241667, Y: 43597761), G(X: 5241510, Y: 43597721), H(X: 5241523, Y: 43597653), I(X: 5241466, Y: 43597488), J(X: 5241744, Y: 43597383) 圈定。具体见鹤岗市隆源煤矿鉴定范围图】标高-264m 以上（含-264m）且埋深 444m 以浅（含 444m）的 15#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阴阳屯打靶场东侧	邮政编码	154100
联系人	储亚君	联系电话	15699683066
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装〔2018〕9号）；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1047-2007）； (5)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6)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7) 《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接上页

鉴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本次鉴定复采 15#煤层鉴定过程中，所施工的测压钻孔均未发生过喷孔、顶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层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GB40880-2021)	III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GB40880-2021) 附录 C	0.42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	14.3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	0.10MPa

研究

鉴定结论： (含范围)	经对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复采 15#煤层的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及瓦斯含量测定,并结合生产过程中的瓦斯动力现象和相邻矿井瓦斯及突出情况综合分析,得出结论如下: 本次在鉴定范围内实测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复采 15#煤层各指标为:最高煤层破坏类型为III类,最大煤层瓦斯压力为 $0.10\text{MPa} < 0.74\text{MPa}$,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为 $0.42 < 0.5$,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为 $14.3 > 10$。四个指标中,最大煤层瓦斯压力未达到临界值,四个指标未全部达到临界值指标。因此,判定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在鉴定范围内【由拐点 A(X: 5241927, Y: 43597389), B(X: 5241924, Y: 43597534), C(X: 5241958, Y: 43597547), D(X: 5241930, Y: 43597602), E(X: 5241818, Y: 43597674), F(X: 5241667, Y: 43597761), G(X: 5241510, Y: 43597721), H(X: 5241523, Y: 43597653), I(X: 5241466, Y: 43597488), J(X: 5241744, Y: 43597383)圈定。具体见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鉴定范围图】标高-264m 以上且埋深 444m 以浅复采 15#煤层为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6月29日
建 议:	1) 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复采 15#煤层四个指标中,煤的破坏类型和煤的坚固性系数、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超过临界值,一旦某些局部地区受构造影响出现瓦斯异常,煤的硬度降低,煤层瓦斯压力增大,则可能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因此,建议加强对井下作业人员的煤与瓦斯突出安全知识培训,使井下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识别各种突出危险地点的特征及发生的各种危险征兆,有利于井下作业人员的紧急避险和及时撤离。 2) 在生产过程中,一旦有下列异常情况发生,应视为该地点有突出征兆,应及时采取防突措施: (1) 煤整体变软、层理紊乱或出现软分层且瓦斯有异常增高趋势; (2) 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异常、忽大忽小且变化幅度较大; (3) 工作面前方煤体内出现异常声响且次数频繁、工作面顶板掉渣、片帮、煤壁轻微颤动等明显突出预兆; (4) 打钻过程中出现顶钻、瓦斯喷孔等现象; (5) 工作面前方遇到断层、褶曲、火成岩侵入等地质构造。 3) 在生产过程中应该加强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尤其是断层、褶曲等复杂地质区域内,更要加强瓦斯基础参数的监测。 4) 回采南山煤矿预留煤柱前为防止应力集中从而诱发动力灾害,应当加强支护,同时加强超前探测,加强瓦斯基础参数的监测。 5) 当采掘工程进入鉴定范围以外的,应当经常性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瓦斯动态。在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或采深增加超过 50m,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应当重新进行突出煤层鉴定。
鉴定人员:	杨东、王丰